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　函

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
承辦人：林艾樺
電話：(02)6610-1234分機1404
傳真：(02)66101288
電子信箱：alvaice@mail.ntse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科實字第10502005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5409_10502005410_1_5409_10502005410_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2017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國內學生報名注意事項」一份，請協助轉知 貴屬國中、高中及五專師生踴躍報名參展，敬請 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展覽會訂於106年2月6日至106年2月11日辦理，報名及評審作業流程簡述如下，詳細內容請參閱函文附件:

(一)報名作業: 自105年10月25日至11月4日下午5時止，透過學校帳號密碼辦理線上報名，敬請詳閱報名注意事項(如附件)，並於11月5日前將書面資料以掛號郵件寄達本館實驗組(郵戳為憑)，以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二)評審作業:

1、初審: 於105年12月3日辦理，初審結果將於105年12月9日前公布於本館網站。

2、複審: 於106年2月8日至106年2月9日辦理，自各競賽科別中選出一等至四等獎作品，再於得獎作品中選拔出代表我國參加美國、荷蘭等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比賽

A041400_中等105/09/05 17:34
121050070013　有附件

之代表名單。

(三)學校作品送展清冊(由系統產生)、報名表、研究報告格式、中英文作品摘要字數規定，請詳閱「2017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國內學生報名注意事項」，相關資訊請於本(9)月26日後至本館官網/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/文件下載（ http://goo.gl/Dbo2F6 ）查詢。

三、如有未盡事宜及更正內容，仍以本館公告為準，惠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教育部（技職司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實驗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9-05 17:22:35